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推动公司构建虚拟现实及广播电视大生态链。

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笔对外投资。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赵子忠、刘鹏、朱鸣学

2016年7月13日